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

109年11月04日班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，得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入本碩士班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於教務處公告轉所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繳交下列審查資料至教務處：
- 一、「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。
 - 二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- 三、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 - 四、需事先擇定一位本碩士班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取得該教師之簽名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，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安排口試。審查結果經碩士班主任、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公告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